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大股份 编号:临2014-56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4日以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北华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提名叶明华先生、李克炎先生、陈现河先生、欧阳俊涛先生、陈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范忠元先生、陈雪松先生、张国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四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对被提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董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2. 《关于公司向光大集团集团借款6,000万元的议案》

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6,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个月，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明华、李克炎、陈现河、熊熙然、水波、岳建水6名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于购买光大集团光电科技产业园在建工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临2014-58号公告《关于收购光电集团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叶明华、李克炎、陈现河、熊熙然、水波、岳建水6名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1: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明华：男，出生于1959年7月，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苏北方光谷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北方广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克炎：男，出生于1962年12月，工程师，现任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本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陈现河：男，出生于1963年2月，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熊熙然：男，出生于1966年1月，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平原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经理（正职待遇），焦作市总部总经理（兼），西安北方华光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长，焦作市总部总经理（兼）。现任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正职待遇），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欧阳俊涛：男，出生于1961年8月，曾任国营江山机械厂总会计师，湖北江山重工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西安北方华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现任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所长（兼）。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范忠元：男，出生于1939年2月，1962年北京大学毕业，1966年中国科学院研究生毕业，现为中国科学院上海光机所技术委员会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计算机与通信学院教授，上海交通大学物理系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95年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在激光系统总体设计、光束传输理论与应用、强激光与物质相互作用等方面取得一系列先进成果。先后获得陈嘉庚奖（1988年）、中科院科技进步二等奖（1989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990年）、上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3年）、光华工程科技进步（2004年）和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006年）等科技成果奖励；以及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全国百名计划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等荣誉称号。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刘贤钊：男，出生于1966年1月，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于首都钢铁总公司、中国化学工业等单位任职，曾任北京宝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就职于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同时兼任本公司董事，山东东利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陈雪松：男，出生于1961年8月，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焦作市总部总经理（兼），西安北方华光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长，焦作市总部总经理（兼）。现任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正职待遇），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张国玉：男，出生于1961年1月，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光电集团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光电

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8,590,937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光电集团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拟购买的中联评估报告书（2014年第1460号）“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车辆及设备净值”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8,590,937元，确定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8,590,937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表决，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明华、李克炎、陈现河、熊熙然、水波、岳建水6名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光大集团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光电

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8,590,937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光电集团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拟购买的中联评估报告书（2014年第1460号）“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车辆及设备净值”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8,590,937元，确定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8,590,937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表决，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明华、李克炎、陈现河、熊熙然、水波、岳建水6名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光大集团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光电

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8,590,937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光电集团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拟购买的中联评估报告书（2014年第1460号）“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车辆及设备净值”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8,590,937元，确定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8,590,937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表决，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明华、李克炎、陈现河、熊熙然、水波、岳建水6名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光大集团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光电

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8,590,937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光电集团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拟购买的中联评估报告书（2014年第1460号）“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车辆及设备净值”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8,590,937元，确定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8,590,937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表决，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明华、李克炎、陈现河、熊熙然、水波、岳建水6名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光大集团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光电

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8,590,937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光电集团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拟购买的中联评估报告书（2014年第1460号）“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车辆及设备净值”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8,590,937元，确定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8,590,937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表决，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明华、李克炎、陈现河、熊熙然、水波、岳建水6名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光大集团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光电

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8,590,937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光电集团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拟购买的中联评估报告书（2014年第1460号）“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车辆及设备净值”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8,590,937元，确定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8,590,937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表决，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明华、李克炎、陈现河、熊熙然、水波、岳建水6名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光大集团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光电

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8,590,937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光电集团光电科技产业园项目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集团”）拟购买的中联评估报告书（2014年第1460号）“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车辆及设备净值”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08,590,937元，确定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08,590,937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表决，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明华、李克炎、陈现河、熊熙然、水波、岳建水6名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